

丰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化纤纸管 600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丰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化纤纸管 60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南路 88 号 B-F。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化纤纸管 6000 万只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化纤纸管 60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丰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0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化纤纸管 6000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内东北角，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外北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龙游河，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上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分纸机、上胶卷管一体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原供应商江苏国圣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桶委托原供应商江苏灵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回收利用，仅少量破损的废胶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水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原供应商江苏国圣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桶委托原供应商江苏灵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回收利

用，仅少量破损的废胶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际排放废水 288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0.06t/a、非甲烷总烃 0.022t/a、二氧化硫 0.0085t/a、氮氧化物 0.008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原供应商江苏国圣纸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桶委托原供应商江苏灵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回收利用，仅少量破损的废胶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288t/a，COD0.0207t/a、SS0.0036t/a、氨氮 0.0034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51t/a，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t/a，非甲烷总烃 0.022t/a，二氧化硫 0.0085t/a，氮氧化物 0.0085t/a。

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丰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化纤纸管 6000 万只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 2、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丰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丰源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年产化纤纸管6000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年 11月 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地址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李俊记	丰源化工(南西)有限公司	法人	320505197405146253	13762353466
2	叶国松	丰源化工(南西)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32050519910627473X	15165517447
3	王冬平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320622197109046745X	18992215829
4	陈峰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32068219880728001X	18862963666
5	沈作华	南通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191986222047610	1596167376
6	顾强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320621198001155220	18862764680
7	马亚明	如皋市吴窑镇吴元村	居民	32068219900814119X	1506172008